

##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的审核，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及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 **六、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其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等材料，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拟提名赵磊先生、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赵鑫先生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等材料，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另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拟提名洪金明先生、顾嘉琪女士、王琰女士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 **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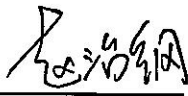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规定和结合自身经营需求，内部控制组织结构设置合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流程、子公司、各部门，涵盖了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环节，内部控制总体上是有效的。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真实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治 纲

  
顾 嘉 琪

  
王 琰